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另行轉讓名下所有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

強制收購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通告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第88(1)條)

繼較早前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

(「要約人」)

就收購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所有股份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Stryker Corporation(「要約人母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母公司將(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要約人刊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並由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每股股份7.50港元現金的代價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收購要約接獲涉及769,684,25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書，佔股份約99.40%。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強制收購通知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要約人作為不少於90%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謹此知會閣下：

- (a) 要約人有意收購本通告發出當日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股份；
- (b) 除非閣下(或另一位創生股東)在本通告發出當日起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7.50港元現金，收購閣下的股份；及
- (c) 股份將於完成日期被收購，且股份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抵押、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但股份會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完成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

《公司法》第88條的條文已載於本通告的附件。

異議股東，如欲根據《公司法》第88條行使權利，應諮詢合資格就開曼群島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過戶及結算程序

閣下，如欲自願轉讓閣下的股份予要約人，則必須填妥及簽署隨附之要求表格及過戶文據，並連同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閣下所有股份之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所需的賠償文件)，以註明「創生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收購」的信封盡快郵寄或親身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倘閣下並無於此日期前填妥及交回要求表格，則要約人屆時將須向本公司支付(而非向閣下直接支付)股份要約價，因而延遲向閣下支付股份要約價。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將股份要約價存入一個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並以信託形式代閣下持有。股份要約價將存於有關戶口，直至：

- (i) 本公司接獲並信納有關索取代價的通知，連同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並可合理信納的賠償文件)；及
- (ii) 由完成日期起滿六週年之日(兩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除閣下於要求表格另有指明外，要約人將按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創生股東各自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向創生股東郵寄所有支付股份要約價之支票。

閣下須支付因向要約人轉讓閣下的股份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或其部份支付1港元，而該款項將自應付閣下的股份要約價金額中扣除。倘閣下並無簽署及交回隨附的過戶文據，則要約人將代表閣下簽署過戶文據以於文件加蓋印章並支付印花稅。直至以本公司信納之方式提供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並可合理信納的賠償文件），閣下將不會收取股份要約價。

閣下，如無法出示閣下股份的股票，則請填妥要求表格的相關部份及簽署要求表格並交回過戶處，要求獲發賠償保證表格、法定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應付費用），以便閣下填妥及交回。

概不會就任何要求表格、過戶文據、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或任何賠償文件）發出接收確認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要約人及過戶處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收集、持有及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

本通告附上的請求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閣下同意要約人及過戶處根據該條例收集、持有及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

(i)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閣下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使閣下在因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8條（或在其他情況下）向閣下收購股份的情況下得以收取應支付予閣下的股份要約價。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會延誤付款程序。

(ii) 用途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作、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形式)作下列用途：

- 處理請求表格及核實該表格載列的條款及程序是否已獲遵守；
- 登記轉出 閣下名下股份的股份過戶；
- 保存或更新載有股份持有人詳細資料的相關股東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的資料核實或交換；
- 自要約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代理及過戶處)發佈通訊；
- 編製統計代碼資料及股東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定(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
- 與要約人或過戶處的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及
- 任何有關上述用途的附帶或關連的用途。

(iii) 轉交個人資料

以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當保存，惟要約人及過戶處為達致上述任何用途，可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需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予下列任何及所有個人及實體，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個人及實體獲披露、獲取或獲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其附屬公司及／或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代理及過戶處；
- 為過戶處的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閣下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機構；及
- 要約人或過戶處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iv) 獲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可確認要約人及過戶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錯誤的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要約人及過戶處可以就閣下要求獲取任何個人資料而收取合理的手續費。所有關於獲取資料、更正資料、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得知所持資料類型的請求，須提交予要約人的合規主任（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20樓2001室）或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合規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代表

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董事

Ramesh Subrahmanian

*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股份美國持有人注意事項：

收購要約不會提交予香港境外之任何監管機構以審核或辦理註冊手續及並未獲任何政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推薦。收購要約已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d-1(c)條有關在美國提呈要約之一級豁免規則在美國提出。因此，收購要約已受美國以外之國家而與美國不同之披露規定及其他規例及程序(包括撤銷權利及要約時間表)所規管。

股份要約已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而提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有關規定。綜合文件所包括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原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

股份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股份美國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之國家之居民，故股份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之索償要求。股份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按照一般香港慣例，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股份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期間之前或當時，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非涉及股份要約之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人交易中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及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附註：－

- I. 所有將由創生股東發送的或將向創生股東交付的通訊、通知、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擁有權文件及匯款單據，在由創生股東(或其指定人士)發送或向創生股東(或其指定人士)交付時所產生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或過戶處概不就任何因此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I. 所有請求、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是不可撤回的。
- III. 本通告及一切據此進行的股份轉讓均受開曼群島法例管轄。
- IV. 本通告中譯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異之處，一律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第88條

收購異議股東股份之權力

- 88.(1) 倘涉及轉讓某公司(在本條中稱為「轉讓人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予另一公司(不論是否本法例所指之公司，在本條中稱為「承讓人公司」)之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公司為此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受影響股份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持有人批准，則承讓人公司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以指定方式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之股份，而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異議股東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法院酌情另行頒令，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並必須按批准股東股份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予承讓人公司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 (2) 倘承讓人公司已根據本條發出通知，而法院並無在異議股東提出申請後頒佈相反命令，則承讓人公司須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異議股東向法院提出之申請仍然待決)該申請獲處理後，將一份通知送交轉讓人公司，並向轉讓人公司支付或轉讓相當於承讓人公司就憑藉本條該公司有權收購之股份應付價格之款額或其他代價，而轉讓人公司其後須將承讓人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3) 轉讓人公司根據本條收取之任何款項須支付予獨立開設之銀行戶口，而如此收取之任何有關款項及任何其他代價須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權收取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涉及股份之個別人士持有。
- (4) 在本條中—
「異議股東」包括不同意計劃或合約之股東及未能或拒絕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其股份予承讓人公司之任何股東。

附註：「法院」根據《公司法》第2(1)條界定為開曼群島大法院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另行轉讓名下所有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請求表格

致： **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
Frans Maasweg 2
5928 SB Venlo
The Netherlands

強制收購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請求表格一併附上的強制收購通知書所界定的或提及的所有字詞在本請求表格使用時，均具有相同涵義。

如何填寫本請求表格

- (1) 閣下，如自願轉讓名下的股份，應填妥及簽署本請求表格，然後郵寄或親自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信封應註明「創生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收購」。
- (2) 閣下必須盡快填妥及交回本請求表格，無論如何最遲必須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交回。如閣下未能在該日期前填妥及交回本請求表格，要約人將不能直接向閣下支付股份要約價，而須將股份要約價轉付予本公司，導致延誤向閣下支付股份要約價。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將股份要約價存入一個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並以信託形式代閣下持有。股份要約價將存於有關戶口，直至：(i)本公司接獲並信納有關索取代價的通知，連同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並可合理信納的賠償文件）；及(ii)由完成日期起滿六週年之日（兩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3) 請填妥以下的過戶表格，如有需要，亦請填妥下「遺失股票證明書」。
- (4) 閣下，如不希望股份要約價寄往 閣下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請填上 閣下的姓名及股份要約價應寄往的地址：

姓名：

地址：

請 求

本人／吾等已經：是
(請用✓表示)

- (a) 附上本人／吾等名下股份的股票 ☐
- (b) 附上任何其他的擁有權文件 ☐
- (c) 填妥以下的過戶表格 ☐
- (d) 要求索取彌償表格及法定聲明書 ☐

本人／吾等同意將名下的股份轉讓予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以獲支付股份要約價。

本人／吾等同意要約人及過戶處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持有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慣例。

創生股東簽署

姓名：

日期：

過戶文據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謹此將：－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名冊上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 _____ 股股份
(股票編號) _____

轉讓予 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

地址為 Frans Maasweg 2, 5928 SB Venlo, The Netherlands

(「承讓方」)

以換取承讓方向本人／吾等支付 _____ 代價

並促請承讓方受創生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約束。

本人／吾等在見證人見證下於2013年 ____ 月 ____ 日親筆簽署。註：日期毋須填寫。

見證轉讓人簽署的見證人：

)

)

)

見證人的姓名及地址：

)

)

)

) _____
轉讓人簽署

)

)

不必填寫本部份

見證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

簽署的見證人)

)

見證人的姓名及地址：)

)

)

) _____
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簽署

)

MISSING CERTIFICATES

I/We hereby confirm that the share certificate(s) relating to the Shares registered in my/our name(s) has/have been lost, mislaid or accidentally destroyed.

Please send me/us your Form of Indemnity, Statutory Decla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applicable fees).

Signature of Trauson Shareholder

Name:

Date:

遺失股票證明書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本人／吾等已經遺失、誤放或意外毀爛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股票。

請將索取彌償表格、法定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適用的費用)寄予本人／吾等。

創生股東簽署

姓名：

日期：